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就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

補充資料

目的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會議上討論題為“警方就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的文件(立法會CB(2)706/07-08(03)號文件)。本文件因應委員在該會議上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關於三名警務人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訪某傳媒機構的資料 -
 - (i) 該三名警務人員到訪該傳媒機構前有否閱覽涉案的報刊文章，如有的話，在何時閱覽；
 - (ii) 警方為何需要到訪該傳媒機構，以及為何需要安排三名警務人員到訪；
- (b) 警方處理關於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既定程序；以及
- (c)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警方對有關既定程序所作的修訂(如有的話)。

警方處理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既定程序

3. 當局在立法會 CB(2)706/07-08(03)號文件中指出，警方不論循何種途徑接獲舉報或投訴、舉報或投訴人是否具名、或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警方均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根據有關程序，在收到舉報或投訴（包括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後，負責的警務人員會先作出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搜集背景資料，然後決定應否及如何跟進。例如當個案懷疑涉及刑事成份，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若個案涉及對個別警隊成員的投訴，便會交由投訴警察課處理。至於不屬警方職權範圍的事宜，則會按需要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在過程中若有需要，警方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關於警務人員到訪某傳媒機構的資料

4. 三名警務人員於去年十一月一日到訪某傳媒機構，目的是希望取得該機構的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便警方就於去年十月接獲的五宗投訴進行初步評估，這些投訴均與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該機構旗下的一份報刊刊登的一篇被指稱鼓吹暴力的文章有關。

5. 警務人員出外執勤一般會以小隊的方式進行，而每次出外執勤的隊員數目視乎當時的人手調配或其他情況而定。警方當日所派出的警務人員數目，符合一般派員出勤的安排。

6. 警務人員就個別個案出外執行任務前，均應先行參閱相關資料。事實上，是次到訪傳媒機構的警務人員，亦已事先閱覽相關資料，包括涉及投訴的報刊文章。

改善措施

7. 警方經細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認同牽涉傳媒機構的舉報或投訴，可能性質較為敏感，需要更謹慎地處理。故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上旬開始，所有涉及傳媒機構或報刊的舉報或投訴，均須由警務處中央統籌處理。不論是經由信件、電郵、電話、傳真或親身前往警署舉報／投訴，均會先交由警察總部的刑事紀錄科登記，並即時確定該舉報／投訴是否屬於警方「正處理」的個案。如是，則該個案會交由正在處理有關舉報

／投訴的單位繼續跟進。如屬新個案，則須交由助理警務處長(刑事)審視，並作出指示，指派合適的單位人員負責跟進。這項中央統籌的安排，亦可更方便舉報／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向警方查詢個案發展。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